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0 年 1 月 31 日

總目 137－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非住宅用戶電費補貼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23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合資格的非住宅用戶提供為期 4 個月的電費補貼。

問題

受到經濟下行未能預計的重大打擊，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需要財政支援以繳交電費。

建議

2. 我們建議為所有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當天屬電力公司登記電力非住宅用戶的戶口^註提供電費補貼(下稱「補貼」)，按其用電量支付應繳電費的 75%，上限為每月 5,000 元，為期 4 個月。

理由

3. 中小企佔企業超過 98%，僱用人數佔全港就業人數 45%，是本港經濟的中流砥柱。現時經濟不景氣，中小企受到了沉重的打擊。展望未來，小型企業在短期內仍要面對巨大的財務壓力。

^註 在本文中，「電力非住宅用戶戶口」是採用了兩家電力公司電價分類的定義，即按「非住宅電價」繳費的戶口。這些戶口有別於其他高用電量的非住宅用戶戶口(即按「最高負荷供電電價」、「大量用電電價」或「高需求用電電價」繳費的戶口)。

4. 建議的補貼是政府在這困難時期緩解中小企經營壓力和財務負擔的措施之一。與同一輪的其他支援措施(例如水費及排污費補貼)一樣，補貼水平定為應繳費用的 75%，為期 4 個月。

5. 補貼的上限為每月 5,000 元，4 個月則合共為 20,000 元。有此上限，每月支付不多於 6,700 元電費的客戶可獲得全額(即電費 75%)的補貼。這已涵蓋兩家電力公司近九成的非住宅用戶，當中大部分為中小企。其他受惠的高用電量用戶所得的補貼以 5,000 元為上限，會低於其應繳電費的 75%。

實施

6. 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撥款獲批後的下個月開始將電費補貼注入合資格的戶口。兩家電力公司應可及時對其電費發單系統作出必要的技術調整。若系統調整受到未能預見的延誤，則實施日期和期限會相應順延。

7. 與現行住宅客戶電費補貼計劃一樣，我們會擬備正式文件，訂明補貼的運作準則，以及有關各方須承擔的責任，供電力公司遵行。電力公司須在計劃期內向政府提交報告，每月交代符合補貼資格的戶口數目和已提供的補貼額，作為財務監控機制的其中一項要求。電力公司亦須向政府提供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的確認文件，證明是根據協定的條款向政府收費。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現時約 43 萬個電力非住宅用戶戶口的平均每月用電量，所涉及的補貼總額約為 23 億元。假設在 2020 年 1 月獲財委會批准撥款，估計的現金流量如下－

| 年度 | 百萬元 |
|---------|--------------|
| 2019-20 | 800 |
| 2020-21 | 1,500 |
| 總計 | <u>2,300</u> |

實際的現金流量及所需款額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補貼的推行日期、合資格戶口的數目及其在該 4 個月的用電量。環境局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實施補貼計劃所引致人手及行政方面的開支。

公眾諮詢

9. 我們已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這項建議。

背景

10. 自 2019 年 8 月，財政司司長已宣布合共 4 輪惠及市民和本港企業的支援措施，包括為每個合資格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一次過 2,000 元的電費補貼，該撥款建議已在 2019 年 12 月 6 日獲財委會批准。財政司司長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宣布本文的建議，受惠對象為非住宅用戶戶口，特別是中小企。

環境局

2020 年 1 月